

第 1856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73CL 號

元朗大旗嶺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
排污設備工程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8(2)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4110336/BIN/S&T/GZ/007 號和 4110336/BIN/S&T/GZ/008 號 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1 04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
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 區域辦事處 (北)	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有關連的擬建道路工程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B873CL 號元朗大旗嶺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(道路工程)的獨立公告，已經由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8(2) 條的規定，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 35 樓 01, 05-09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房屋工程 1 組(電話：3919 8618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且不遲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/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其他有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/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凌偉忠